

# 任务驱动嵌入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模式之初探

马梅凤

(重庆科技学院政法与经贸学院 401331)

**摘要:** 现阶段高校法律事务课程群教学存在诸如理论与实践结合不甚紧密、教学目标与内容匹配不高以及教学理念和方法创新不足等问题。据此,高校应采取“以学生为中心,构建实践教学情境”“以设备为辅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以小组合作为依托,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提升学生探究能力”等举措,将任务驱动嵌入法律实务课程群的教学环节,不断探索和创新其教学模式,达至教学内容优化、学生自主学习和探究能力提高以及教学效果提升之目标。

**关键词:** 任务驱动;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模式;改革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sk-Driven Embedding into the Teaching Mode of the Course Group of  
Legal Practic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Ma Meifeng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01331)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teaching of legal affairs'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uch as the lack of close combin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low matching of teaching objectives and content, and the lack of innovation in teaching concepts and methods. Based on thi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take such measures as "student-centered, constructing practical teaching situations", "equipment-assisted, stimulating students' learning interests", "relying on group cooperation, cultivating students' autonomous learning ability", and "improving students' inquiry ability by means of teaching model innovation", embed the task-driven into the teaching link of the legal practice curriculum group, and constantly explore and innovate its teaching mod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optimizing the teaching content, improving students' autonomous learning and inquiry ability, and improving the teaching effect.

**Key words:** Task-driven; Course Group of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Mode; Reform

## 引言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依据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要求,亟需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创新人才。目前,高校法律事务课程群教学存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不甚紧密、教学目标与内容匹配不高及教学理念和方法创新不足等问题。因应国家对法律创新人才的迫切需求,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之教学模式必须进行改革和创新。为此,高校应采取“以学生为中心,构建实践教学情境”“以设备为辅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以小组合作为依托,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提升学生探究能力”等举措,将任务驱动嵌入法律实务课程群的教学环节,不断探索和创新其教学模式,达至教学内容优化、学生自主学习和探究能力提高以及教学效果提升之目标。

## 一、任务驱动式教学模式之内涵及意义

### 1.任务驱动式教学模式之内涵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高等教育法律人才培养提出高标准、新要求,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模式改革迫在眉睫,将任务驱动融入法律课程群教学环节,是基于高等教育实践而产生的一种较新颖的教学模式。所谓任务驱动式教学,是指学生在教师的辅助下,紧紧围绕任务这一主线,以问题意识为驱动,运用可触的学习资源进行自主探索和互动协作学习,并在完成预设任务的同时,引导学生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教学方式。该类教学模式实质是通过派发“任务”激发学生的“成就动机”,由外因(任务)通过驱动内因(成就动机)促使学生自主完成既定的任务。此教学模式以任务派发为始点,以

任务完成为终点,以培养学生主动探究、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旨归,以大大激发其求知欲和创新力。由此可见,将任务驱动融入教学模式,强调学生于教学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重在积极主动探究;而教师仅起辅助作用,即教师负责教学内容设计、教学任务布置、教学情境创建、教学进度控制以及教学秩序维持等。这就要求师生应在课前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保证任务安排的合理性、学生学习的有效性,让每位学生积极参与法律课程群实践教学过程,既分工又协作,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之既定目标,确保此类课程的实践教学效果。

### 2.任务驱动教学模式之意义

任务驱动教学模式在高校法律事务课程群教学中意义重大。一方面,该教学模式可促使学生养成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实践问题的惯习。能否顺利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为多数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关注的焦点,至于法律实务课程群为何开设以及教学效果如何,或许他们并不在意。多数学生认为法律实务课程群实践环节仅仅“走过场”而已,“形式上”参与即可。据此,把任务驱动融入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环节成为必要,学生不得不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参与,从敷衍了事转向认真对待,极大地调动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迫使”其法治思维习惯养成和法律素养提升。另一方面,此教学模式能够提高学生运用法律基础理论分析、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能力。将典型案例作为任务布置,要求以组为单位课下研讨、课上“验收”之模式,使得每位学生必须承担分派任务并积极参与研讨。此类任务驱动式教学模式不仅能够培养学生自主、协作学习的能力,

挖掘探究、思考问题的能力,而且亦提升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最终使其实现知识、能力和素养全方位提升之目的。

## 二、现阶段高校法律事务课程群教学存在的问题

现阶段高校法律事务课程群教学存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不甚紧密、教学目标与内容匹配不高及教学理念和方法创新不足等问题,具体分述如下:

### 1.法律理论与实践结合不甚紧密

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重在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理论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能力,但现阶段此类课程教学,尤其疫情肆虐的近三年,受线上教学形式的局限,注重法律理论传授轻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之现象依然存在。即使部分教师通过分组研讨等方式试图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但因部分学生自律性较差,加之部分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欠缺,阻碍其形成系统性知识架构,导致理论与实践之间裂隙明显,学生运用理论分析、解决实践能力难以提升。

### 2.教学目标与内容匹配不高

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过程中,应区别学习内容而制定相异的学习目标,以提升学生的论辩思维能力。但目前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环节,很难做到个性化教学抑或依据学生特长量身设计教学内容,大量的教研活动、教研指标考核已使教师倍感身心疲惫,很难对照学习内容细化学习目标,更甬提区分每一教学环节的理论学习目标与实践能力目标了,由此造成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目标与内容之间不甚匹配。

### 3.教学理念和方法创新不足

教学理念在某种程度上决定教学质量,俗话说,理念是学习的前导,学习是创新的源泉,创新是发展的灵魂。先进的理念是培养法律创新人才的前提和保证。然而,传统的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忽视或不重视教学理念创新,或多或少阻滞学生的创新意识培育,难以满足中国式现代化对顶尖、创新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此外,教学方式不仅影响学生的学习兴趣,而且关乎学生探究能力的培养。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任课教师已认识到这一点,并对教学模式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大胆尝试,让学生更加主动加入学习情境中,以实现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之双提升。但多数做法形式大于实质,教学应然与实然效果相差甚远。

## 三、任务驱动嵌入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模式之举措

针对上述问题,高校应采取“以学生为中心,构建实践教学情境”“以设备为辅助,激发学生兴趣”“以小组合作为依托,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提升学生探究能力”等举措,将任务驱动融入法律实务课程群的教学环节,培养更多满足新时代社会发展所需的创新型法律人才。

### 1.以学生为中心,构建实践教学情境

将任务驱动教学模式应用于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环节,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构建实践教学情境。立足学生全面发展和社会就业需求,围绕典型案例和社会热点设计教学任务,创建旨在培养学生司法实践能力的教学情境,使学生能够在教学情境中加深对法律基础理论的理解,达到“在学中用、用中学”的教学效果,由此不断增强学生学习的信心,从而助推其法律专业素养提升。

### 2.以设备为辅助,激发学生兴趣

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教学设备更新迭代,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

提供了海量信息和广阔资源。结合法律实务课程群特点,教师设计课程任务时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多媒体和模拟法庭等设备,同时辅以音像资料播放,使枯燥的教学内容更具体、更生动、更形象地展现于课堂,让学生有“临其境”之感,进而激发其学习的兴趣、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

### 3.以小组合作为依托,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教学的落脚点在课堂,须充分利用有限的课堂时间以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为此,亟需革新学习模式,为任务驱动融入课堂创造条件。因小组合作学习是富有创意的教学方略,成为该类课程学习方式改革的首选。在小组合作过程中,教师分发任务、引导并维持课堂讨论秩序,学生以组为单位、根据任务内容予以合理分工又协作,形成“组员在分工中独立思考,在协作中互动学习”的美好画面,不仅调动了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而且亦培养了其团队协作能力,教学实效显著提升。

### 4.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提升学生探究能力

法律事务课程群教学旨在促进学生司法实践能力提升,而培养学生自主思考及探究能力是促其提升的重要路径。因此,教师应予以重视此类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营造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习惯养成的课堂教学氛围,逐渐培植其挖掘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探究能力,强化法律基础知识的理解与运用,在理解中掌握,在运用中升华。鼓励学生积极发言、畅所欲言,使基础知识在温故知新中得以强化;激发内在潜力、研究能力,将碎片化理论在完成任务的分工协作过程中得以系统化,真正达到学以致用之效果,并以此推动教学模式与时俱进革新。

## 四、结语

高等教育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立足新发展格局,秉持新发展理念,在法治轨道上大力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并以此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既是党的二十大报告赋予高等教育的新使命,也是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的方向和动力。据此,将任务驱动模式深度融入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群的教学过程,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创造教学情境,让学生在小组合作中升华理论、提升能力,为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何潇悦.基于任务驱动的高校法律实务实践教学改革[J].知识窗,2022(3):3.
- [2]崔贯勋,王勇,潘瑜等.基于任务驱动的实践课程教学改革与探索[J].实验技术与管理,2010,27(6):3.
- [3]许玲.新时期高校的法律事务[J].厦门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1):4.
- [4]陈浪华.关于高校法律事务处理专业化的构想[J].科技信息,2009(11):2.

作者简介:马梅凤(1973--),女,汉族,河南安阳人,重庆科技学院政法与经贸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社会治理等方向的研究。

注:本文系2022年重庆市研究生教改项目“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以MPA课程为例”(yjg223140)的阶段成果;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宪法与行政法》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220500700301557)的阶段成果。